

中国航发航材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简 讯

(2020年2月2日)

院疫情防控工作办公室编

总第3期

一、上级精神速递

【党中央层面】

- 2月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克强主持召开领导小组会议。会议指出，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国务院已同意部分省份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春节后在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员工及时返岗的同时，其他行业可采取灵活方式安排工作，避免节后人群大规模流动，降低疫情扩散风险，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事业单位错峰上下班和居家网上办公等，有序引导农民工等重点群体错峰出行，在复工后分批有序到岗。

【国资委层面】

- 2月2日，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郝鹏调研指导为疫情防控提供支撑保障的相关央企下属生产一线企业。郝鹏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

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坚定信心、精准施策，采取坚决有力有效举措，全力以赴促生产保供应，为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作出积极贡献，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支撑保障。

【集团层面】

➤ 2月2日，中国航发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最新文件精神，以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要求，会议对下一阶段疫情防控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1. 集团总部和各直属单位严格执行属地政府关于延长复工时间及加强复工人员疫情防范工作各项要求，集团复工时间为2月10日。各单位要安排好值班值守工作，重点动态监控复工人员身体健康状况，按时报送信息。

2. 2月3日至恢复正常上班前，个别涉及紧急任务的直属单位在确保人员健康、防护安全、管控到位的前提下，可安排必要人员加班。不安排离开单位所在地隔离期未滿员工、有疫区人员接触史隔离期未滿员工加班。各单位要做好加班人员健康情况信息统计工作。具备条件的直属单位，可安排员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方式在家完成相应工作。

3. 集团相关领导和各直属单位主要领导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切实解决防疫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在复工

和疫情结束之前，集团全体员工应严格执行居家隔离要求，不得聚集，严禁以各种理由离开单位所在地，同时做好家属疫情防控工作。

4. 各直属单位要确保信息畅通，积极落实集团和属地相关工作要求。集团总部和各直属单位要对复工后的疫情防控工作提出具体指导意见，做出相应安排，有效阻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在复工后蔓延。

二、院疫情防控工作动态（2月2日）

- 院疫情防控工作办公室面向全院发布《院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阻击工作的补充通知》，对近期疫情防控重点事项进行了细化部署，要求院疫情防控办公室成员再细化完善各业务领域的院级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要求各部门各单位扛起责任，坚决贯彻院级方案，将本单位疫情防控要求落实到位。
- 人力资源/组织部协同有关部门起草发布《关于员工考勤及工资发放工作的补充通知》，完善人员分类统计模板，通过考勤微信群布置每日统计员工信息工作。
- 运保中心完成安置返京人员宿舍入住条件准备，接要求对5楼、501楼、青年公寓公共区域进行消毒，发布班车暂停通知。

- 物资中心发布防疫物资需求表，与使用单位沟通物资需求；与防疫物资供方密切沟通，目前已到库一次性医用口罩 3500 个，84 消毒液 150L，喷雾器 50 个，喷壶 400 个。
- 财务部制定应急响应机制，保证院应急资金需求问题 30 分钟内得到解决。
- 技安环保部制定下周巡视检查方案。
- 企管办协调所有院管企业及绝大部分院内非院管企业下周均按最新要求暂不开工。
- 审计法律部每天查询国家及北京市在疫情期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并及时提供给相关部门。
- 工会宣传提醒返程职工做好个人防护。
- 团委编制并向团支部下发疫情防控方案，建设公寓微信群，协同开展公寓服务管理。
- 离管处发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倡议书》，通过电话和老干部子女群与每一位老干部取得联系，了解家庭情况，有效解决独居，无儿女在身边老干部的困难。
- 航材院职工医院冒雪上门访视进行居家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人员。

----- (本期完) -----